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投资”）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434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计划需求，汇联投资拟减持不超过 4,700,0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9774%。

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4,7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4,7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注：汇联投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汇联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0,000	4.4344%	IPO 前取得：7,00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700,000 股	不超过：2.97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000 股	2023/7/31 2024/1/30	-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经营计划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汇联投资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7 月 0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恺恩 缪佳 严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7-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刘凌云女士将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银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丰盈 18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07 日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7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A	融通明锐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5	0177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取消上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关于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 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能源 ETF（基金代码：15987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招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21	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2	013245	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3	006306	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4	009355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5	013246	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招商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 1 折，具体费率折扣以招商银行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最新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7707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混合
2	016716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渤泰债券 C
3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
4	000308	建信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中国混合
5	01344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 ETF 发起联接 E
6	011969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A
7	01257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C
8	011942	建信弘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9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10	012713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沪深 300 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11	001397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
12	012656	建信龙祥稳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龙祥稳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13	017457	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14	012283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混合(FOF)A
15	014366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16	012413	建信睿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恒纯债债券 C
17	013444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 50ETF 发起联接 E
18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19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20	016035	建信鑫福 6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福 6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21	016800	建信鑫和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 30 天持有债券 C
22	015517	建信鑫恒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恒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 C
23	00383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24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 C
25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 A
26	013021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混合
27	00892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 C
28	016849	建信优享退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退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29	014365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30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
31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32	000478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33	012646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发起式联接 C

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tps://www.htsec.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3 年 7 月 7 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 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 50ETF 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蓝筹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 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 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 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 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 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 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 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 100ETF 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 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上证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 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 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 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 中国 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 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 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 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 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 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 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 50ETF，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 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 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 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 ETF 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成长 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沪深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 价值 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 价值 ETF，基金代码：56232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 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 ETF 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 50ETF，基金代码：562390）、银华中证 5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 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 500 价值 ETF，基金代码：56233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客服电话	95547	网址	www.hfzq.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2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A	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92	0092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2	1.017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844,967.25	99,302.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760,470.53	89,371.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0	0.080

注：根据《易方达年年恒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3 年 7 月 1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 年 7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2）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 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A 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	A 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4	A 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5	A 类：011416	恒越蓝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8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9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A 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 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2	A 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上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上海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海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上海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上海证券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shzq.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1.通过本公司官网（www.ydamc.com）“我要交易”、微信公众号“英大财富宝”直销渠道开通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须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2.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如提供的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有待完善或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补足。

如您通过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ydamc.com，点击“我要交易-登录网上交易-账户管理-账户资料修改”更新个人信息，或登录微信公众号“英大财富宝”，点击 “我要交易-我的-姓名-个人信息”进行更新。

如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须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个人投资者应当提供的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须持续开展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